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林主榮
電話：02-23565377
電子郵件：moi1608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976863

受文者：中央警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人字第10202805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(1020280508-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延長病假期間能否計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5條
所稱應繼續服務期間疑義1案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年8月5日公訓字第
1022160665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【含中部辦公室各單位】、所屬一級機關、各地政機關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人事室

2013/08/07



1020006232

總收文號：1020006232

擬辦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（人事處）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年8月5日公訓字第10221606651號書函辦理，有關延長病假期間能否計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5條所稱應繼續服務期間疑義1案。
- 二、查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……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者，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。」第16條第1項規定：「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由服務機關學校依有關規定懲處外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…三、違反第15條規定者，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，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（薪）給及補助。」
- 三、前揭有關服務義務之規定，自行申請全時進修留職停薪人員，於回職復薪後履行服務義務期間請延長病假，茲以其於延長病假期間並未從事公務，與前揭規定意旨不符，爰不得計入應繼續服務期間。至該等人員如違反前揭第15條規定，仍應由服務機關依同法第16條有關懲處、賠償俸（薪）給及補助等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另公務人員於服務義務期間，倘因請假超過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日數，雖已依規定扣薪，惟基於前揭服務義務規定之立法意旨，該超過日數亦不得併計為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間。
- 五、上開疑義釋示，陳閱後，以電子公告公布周知及建置本室網頁供查詢運用。



第1層決行
承辦單位

核 稿

電 話：4176

—簽稿會核表

公文文號：1020006232

主旨：有關延長病假期間能否計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5條
所稱應繼續服務期間疑義1案，請 查照轉知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	人事室 陳秀榮 組員 102/08/07 23:12
陳核	人事室 許淑貞 人事室主任 102/08/08 14:52
陳核	主秘辦公室 吳明彥 組長 102/08/09 09:17
如擬	主秘辦公室 陳惠堂 主任秘書 102/08/09 12:38